

柏桦说

明 清 律 例

柏 桦 著

罪与罚



万卷出版公司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柏桦说明清律例

柏桦著

罪与



万卷出版公司

© 柏桦 2017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柏桦说明清律例：罪与罚 / 柏桦著. —沈阳：万卷出版公司，2017. 7

ISBN 978-7-5470-4510-7

I. ①柏… II. ①柏… III. ①法律－研究－中国－明清时代 IV. ①D929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7）第095163号

出品人 刘一秀

出版发行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万卷出版公司

（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：110003）

印 刷 者：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：全国新华书店

幅面尺寸：146mm×210mm

装 帧：精 装

印 张：13

字 数：280千字

出版时间：2017年7月第1版

印刷时间：2017年7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：杨春光

责任校对：杨春晓

装帧设计：马婧莎

ISBN 978-7-5470-4510-7

定 价：48.00元

联系电话：024-23284090

邮购热线：024-23284050

传 真：024-23284521

E-mail: book_light@sina.com

腾讯微博：<http://t.qq.com/wjcbgs>

常年法律顾问：李 福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：024-23284090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印刷厂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10-80270005

前 言

明清律例在广义上讲，既有律，又有条例，还有事例、则例、禁令等一系列法规；从狭义上讲，就是指《大明律》《大清律》，以及附在律文之后的条例。无论是从广义上，还是从狭义上，要理解其内容都是很难的，毕竟是已经逝去的法律，在淡出历史舞台的时候，仅仅留下记忆。明清律例法规体系，施行了 500 余年。以明清司法体系而言，府州县官都要办理狱讼，一个府州县官年平均办理 2000 多件诉讼，而当时全国有 2000 左右个府州县，一年下来就是 400 多万件，再乘以 578 年，就是 20 多亿件。虽然大多数诉讼案件已经见不到了，但现存的史料中也是比比皆是，而所有案件都要有个判决，亦可见律例应用的频繁。

首先是律文。朱元璋立法气势乃是前无古人的，声称：“凡我子孙，钦承朕命，无作聪明，乱我已成之法，一字不可改易。”群臣敢议改法律者，夷三族。《大明律》经过几次编纂，最终勒定为定本 460 条，不但有明一代无人敢进行更改，有清一代也基本承袭。《大清律》定本 436 条，除了删除已经不适用的“钞法”之外，将明律原注明是该律有几条的文字删除，

如“盐法十二条”，清没有十二条，也就成为一条，其内容基本没有什么变化，等于是照搬《大明律》。

其次是条例。从明代的《问刑条例》，到清代的《大清律例》，条例一直是律的重要补充。除此之外，还有许多法规形式，诸如令、诰文、事例、则例、榜文、章程、告示、成案等，与律例互为补充而相得益彰，形成独特的法规体系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何者优先，虽然在原则上有规定，但在实际裁断过程中，有些并不是按照原则办理，在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理念下，乃是一种情理法的交融，也是君主专制政体必然的现象。

读明清律易，知明清例难，而知事例、则例、榜文更难，章程、告示、成案则奇难。台湾黄彰健先生在1979年完成《明代律例汇编》的编纂，解决了知明代例难的问题，但面对众多事例、则例、榜文，也只好另当别论了。自2001年起，余在南开大学从事中国法制史教学，深感明清律例之难，便花10年工夫完成《清代律例汇编通考》，竟然得500余万字，目前正在出版中。该书除了律文、例文之外，还收录事例、则例、成案、禁令等与律例相关的内容，进而对明清律例略有知晓，并且围绕此问题发表一些研究论文。

除了研究之外，讲学任务也颇重，因为是双聘教授，两个学院的课都要上，最多时一年讲授14门课程，涉及到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，还要指导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。迄今为止，所指导的硕士、博士、博士后，已经有150余名毕业和出站。如此多的学生，毕业论文选题自然要费心思。在研究明清律例之时，想到让学生们也进行研究。于是，硕士选

择一条律例，博士选择一组律例。以《大清律例》30 门 436 条来说，即便是有几百名硕士，其研究也是不会重复的，有 30 名博士，完全也可以在这方面展开研究。时至今日，已经有 70 余名硕士、博士以明清律例为研究题目，并且顺利毕业，他们的论文核心内容，已经出版了《明清律例研究》（南开大学出版社，2013 年 5 月），此后还要出版第 2 辑、第 3 辑。集体的研究收效更大，不但弄清明清律例的一些问题，也扩大了影响。

自 2005 年起，应中央电视台 12 频道之约，先后进行《故事与法》《明清妙判》《明清奇案》《明清御批案》等四个系列的讲座，已经播出 300 余集次。既然是讲明清案例，总会涉及明清律例的适用。解读案例，分析律例的适用，也就成为经常性的事情，故此对明清律例更加情有独钟了。

经好友马勇推荐，筹划了《柏桦说明清律例》一书，乃是杂采近年来在各类刊物所发表过的论文，进行加工编制，其中也有一些没有发表的论文，以及在中央电视台 12 频道的部分讲稿，勒为是编，虽有些仓促，但毕竟是多年研究的心得。

每一本书的出版，都记载着一段人生经历，这种经历既有研究的辛苦，也有成功的喜悦，还有失败的苦恼，更有在解不开难题时痛不欲生的感受，而这些只有作者才能够知道，而读者则会有更高的要求。其实每位作者在提交稿件的时候，都有“复恐匆匆说不尽，行人临发又开封”（[唐] 张籍《秋思》）的感受，会感到有许多缺陷与不足，这里也有同感。这正是“爱憎不由人主持，存亡毕竟有归处”〔清〕赵嘉

程《得失行》)。读者们的厚爱，若能够提出批评指正，无论是对我，还是对学术，都有很大的裨益，这里先感激读者的阅读，且恭候指教。

目 录

明法·百年疆域汉神州

一字不可易之法 / 3
乱世用重典 / 5
刑平邦用中典 / 10
诛奸废相 / 13
修善之法 / 17
王朝根基 / 21
有效的榜文 / 29
未断的榜文 / 31
榜示与榜谕 / 33
以刑部之名 / 39
昭告天下 / 44
百官的花名册 / 49
六部之分 / 51
两法之冲突 / 55
互补的律例 / 62

明法的遗墨 /	67
教之于先为令 /	69
酷刑出于此 /	71
明正典刑 /	73
明法一本通 /	75
大明朝的告示栏 /	79
朱元璋的“家法” /	84
紫禁城的规矩 /	103
处处是规章 /	105
天子裁断 /	108
诸王与宗藩 /	115
皇帝说了算 /	119
朝鲜学到了什么 /	125
最初的影响 /	127
李成桂尊明 /	130
大明律的翻版 /	134
虚伪的政治 /	137
析明案 /	141
朱元璋与空印案 /	143
人头落地莫惊心 /	152
伸冤的西瓜 /	161

毁掉的不止婚约 / 170

文能杀人 / 179

千古难断婆媳案 / 187

清律·义与天下同安危

大清的法统 / 199

律与例 / 201

则例、事例与省例 / 203

章程、成案与告示 / 206

清代的成案 / 211

与时俱进 / 213

判案也有榜样 / 219

法不越史 / 230

在清朝打官司 / 235

有权上诉 / 237

如何告御状 / 242

也叫上访 / 250

开籍与抄家 / 255

罪当如此 / 257

活罪难脱 / 264

钱去哪儿了 /	272
违禁取利 / 279	
禁止的高利贷 /	281
皇上的钱还不还 /	286
下层的悲苦 /	290
只取三分利 /	294
禁与不禁 /	299
王朝的官司网 / 303	
做官当做执金吾 /	305
文官也是官 /	309
保卫京师 /	313
重案不“重” /	317
说清法 / 327	
明清的收继婚 /	329
老无所依 /	342
牢头不“牢” /	362
喝干这盆洗澡水 /	376
大媳妇和小女婿 /	386
见义勇为的危险 /	395

明
法 · 百年疆域汉神州

一字不可易之法

洪惟我太祖高皇帝，膺天眷命，奄有万方，君临天下，慨彼前元纪纲沦替，彝遵倾颓，斟酌损益，聿新一代之制作，大洗百年之陋习。始著《大明令》以教之于先，续定《大明律》以齐之于后，制《大诰》三编以告谕臣民，复编礼仪定式等书，以颁示天下，即孔子所谓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之意也。当时名分以正教化，以明尊卑，贵贱各有等差，无敢僭越，真可以远追三代之盛，而非汉唐宋之所能及矣。

这是明人颂扬朱元璋在法律方面的建树，认为立法超过汉唐宋。朱元璋深知国无法则不立，于法律之事非常关心，其在位 31 年期间，亲自过问与参与了《大明律》的编纂，前后颁行至少 5 次，最终完成有明一代没有改易的《大明律》定本。朱元璋的立法气势也是前无古人的，声称：“凡我子孙，钦承朕命，无作聪明，乱我已成之法，一字不可改易，非但

不负朕垂法之意，而天地祖宗亦将孚佑于无穷矣！”在“祖制”不能够擅自更改，子孙改者则废弃不置，官员改者则夷其三族，所以经过朱元璋勒定的《大明律》终明代而不改，而清代又大体延续，成为实施 500 多年不变的根本法。

关于《大明律》的编纂经过，目前学界多依据《明史·刑法志一》：“盖太祖之于律令也，草创于吴元年，更定于洪武六年，整齐于二十二年，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”的记载，认为其从草创到定型，历时三十年，其中涉及吴元年（1367）、洪武六年（1373）、洪武二十二年（1389）、洪武三十年（1397）等 4 个阶段，而对 1373—1389 年间修订律的情况少有论及。对此台湾学者黄彰健，大陆学者杨一凡、徐晓庄等，都曾经提到过洪武十八、十九年行用律，而对洪武九年胡惟庸修律也有所涉及，但都语焉不详，究其原因，都是因为没有完整律文存在，但考证修律的经过，这段时间乃是至关重要的。

乱世用重典

吴元年（1367）律令，是以左丞相李善长为总裁官，参知政事杨宪、傅瓈，御史中丞刘基，翰林学士陶安等28人为议律官的法典编纂班子完成的，因为是当年十二月颁行，次年便改元为“洪武”，所以又称洪武元年律。

早在1356年，朱元璋刚刚当上吴国公时，便设立提刑按察使司。1357年则采取大赦的形式，将在狱的罪囚赦免。1358年春，又命提刑按察司佥事分巡郡县录囚，所依据的还是元代法律，凡是笞刑都释放，杖刑减半，重囚杖七十，赃罪免于追赃。对于这种行为，当时左右劝说：“去年释罪囚，今年又从末减用。法太宽，则人不惧法。法纵弛，无以为治。”而朱元璋的看法则是：“用法如用药。药本以济人，不以毙人。服之或误，必致戕生；法本以卫人，不以杀人，用之太过，则必致伤物。百姓自兵乱以来，初离创残。今归于我，正当抚绥之。况其间有一时误犯者，宁可尽法乎？大抵治狱以宽厚为本，少失宽厚，则流入苛刻矣。所谓治新国用轻典，刑得其当，则民自无冤。抑若执而不通，非合时宜也。”在朱元璋看来，此时正在征战中，争取民心是最重要的，但也反映

出他对法律的基本认识。

在法律方面使用轻典，还是使用重典，朱元璋虽然有一定的认识，但在戎马倥偬之时，似乎还没有考虑制定为自己所用的法律，而元朝户部尚书、宛平人张昶的到来，因为“智识明敏，熟于前代典故”，被授予参知政事，在朱元璋草创国家制度方面起到重要作用，但他“劝上重刑法，破兼并之家，多陈厉民之术，欲上失人心，阴为元计”时，被朱元璋发现破绽。后来都事杨宪从张昶卧榻偷出其手书有“身在江南，心思塞北”，因此将其诛杀。这个事件出现以后，朱元璋对于法律的制定更加关注，所以对臣下讲用刑的问题：“刑本生人，非求杀也。苟不求其情，而轻用之，受枉者多矣。故钦、恤二字，用刑之本也。”正是在“钦恤”的方针下，朱元璋认识到制定法律的重要性。

吴元年（1367）九月，对元代法律粗有了解的朱元璋与当时的中书省臣李善长、傅璡、杨宪等有次对话。先是朱元璋认为“连坐”之法不符合先王之政，要求取消连坐，而参政杨宪则认为“元政姑息”，应该采取重治。朱元璋批评杨宪见识太浅：“民之为恶，譬犹衣之积垢，加以浣濯，则可以复洁。污染之民以善导之，则可以复新。夫威以刑戮，而使民不敢犯，其为术也浅矣。且求生于重典，是犹索鱼于釜，欲其得活难矣。故凡从轻典，虽不求其生，自无死之道。”因此制定法律，轻典应该是吴元年（1367）律令的编纂方针。

吴元年（1367）十月，以左丞相李善长为总裁官的律令编纂班子组成，朱元璋训示道：“立法贵在简，当使言直理明，人人易晓。若条绪繁多，或一事而两端，可轻可重，使奸贪